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6〕33号

关于公布2025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南粤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价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293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2025年“南粤家政”一至三星级服务人员评价工作。经自主申报、镇街初审、市级部门审核、公示等环节，评价黎彩霞等28人为2025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5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评价名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3日

附件

2025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评价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	拟评价星级
1	黎彩霞	母婴	三星级
2	金加娥	母婴	三星级
3	玉刘	母婴	二星级
4	董艳丽	母婴	二星级
5	刘霞	母婴	二星级
6	冯秀	母婴	二星级
7	张松纳	母婴	一星级
8	刘卫庆	母婴	一星级
9	石海梅	母婴	一星级
10	李冬梅	居家	三星级
11	吴甲英	居家	三星级
12	邓志琴	居家	二星级
13	高宏立	居家	二星级
14	黎锦梅	居家	二星级
15	张凤娟	居家	二星级
16	梁小娴	居家	一星级
17	徐梦茵	养老	三星级
18	陈广云	养老	三星级
19	冯木凤	养老	二星级

20	李芦宾	养老	二星级
21	霍佳仪	养老	一星级
22	雷源芳	养老	一星级
23	林嘉欣	医护	三星级
24	庞小素	医护	三星级
25	伦玉华	医护	二星级
26	余碧珍	医护	二星级
27	谢育芝	医护	一星级
28	张湘艳	医护	一星级

注：项目类别包括母婴、居家、养老、医护。

